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4號

原告 黃聖文
訴訟代理人 田杰弘律師
張桐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森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96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昭伶